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192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規劃申請，並務必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前寄(送)府辦理初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49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依本要點第15點規定，貴園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本府分別申請設施設備費及親職教育講座補助經費，申請、補助及核結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施設備費

- 1、補助項目：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並務必以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申請項目，倘設施設備有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者，請貴園務必列為優先改善項目。申請計畫書示例請參閱附件，本府將於收到貴園計畫書後視申請補助項目派員到園現場審核。

2、補助經費：

(1)一學年最高補助總額，依核定總人數，90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91-180人為30萬元、181人以上為40萬元；契約數另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人數核給，實際招生人數低於一定比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視情節酌減補助經費。

(2)經本府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已設置周全者，核定補助經費之一定比率（已加入一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三十，已加入二期程者，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得支用於貴園之稅務規費、水費、保險費（火險）等費用。

3、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投影機、攝錄影機、數位視訊、廣播系統、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依下列原則核給：

(1)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每臺3萬元、相機每臺1萬元、攝影機每臺3萬元、印表機（含墨水匣）每臺2萬元為上限。

(2)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貴園總補助經費15%。

4、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請貴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又數位化資訊、影像等系統或設備，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

5、為落實政策效能，本府將就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及遊戲場設施設備等項目，納入日常查察事項，俾檢核貴園實際執行情形。

(二)親職教育講座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親職講座內容以適齡適性之教養觀念、增進親子互動

技巧為原則；不得支用於各機構之教學成果展、旅遊活動等。申請計畫書範例請參閱附件。

(2)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並以週休二日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2、補助經費：一學年最高補助2萬元。

三、另112學年度設施設備及招收2歲幼兒補助經費執行期程已結束，請貴園儘速依限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四、至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等其他提升品質配套措施申請及補助事宜，將另案函知。

五、本案附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